南开大学本科生“先锋计划”实施方案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勇于创新”的“公能”素质教育理念和办学基本战略，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坚持将国家发展需要、南开办学特色和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相结合，充分调动学生内驱力，通过“学生立公增能辅学体系”给予学生全方位思想引领与成长支持。

**第三条** 本方案面向我校全体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开展选拔培养工作，着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学生领袖人才。

# 第二章 遴选机制

**第四条** “先锋计划”采用动态进出机制，在每届学生中选拔不超过30人进行培养。满足申请条件的新生可在自主申请、学院推荐并通过学校选拔后入选“先锋计划”。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选拔将以学生素质发展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第五条** 入选“先锋计划”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世界和中国发展形势，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意愿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为党和国家贡献力量；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理论素养、创新创造、爱国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

3.具有一定的领导素质，积极组织或参与党、班、团及学生社团活动，在服务同学方面表现突出，在广大同学中享有一定的威信；

4.学习态度积极端正，严谨勤勉，具有开拓进取精神；

5.身心健康状况良好，有能力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心理健康测试；

6.学习能力突出，二年级及以上重新选拔的同学应满足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20%，A、B、C、D四类课程学分绩不低于80分，且无不及格科目。

**第六条** 在培养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再享有培养资格：

1.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未达到本年级（专业）前20%，或A、B、C、D四类课程学分绩低于80分，或有不及格科目；

2.未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3.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经核实有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4.无正当原因未完成本年度“先锋计划”学习实践任务或不认同“先锋计划”培养方案；

5.退学或休学，其中因创新创业、应征入伍休学者除外；

6.其他不符合“先锋计划”条件的情况。

凡不再具有培养资格的学生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退出“先锋计划”。因创新创业、应征入伍休学学生保留“先锋计划”资格，复学后原则上进入所在年级“先锋计划”中。

#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七条** “先锋计划”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公能”素质评估指标及项目说明》，结合学生发展实际情况，围绕“公之素质”“生活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协作能力”“文化素养”六个模块开展教育培养工作。

1.“公之素养”模块：通过一二课堂学习实践，培养学生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养学生的民族精神与国际视野，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家国情怀；

2.“生活能力”模块：通过课堂讲授、技能培训、习惯养成等，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适应能力、增强学生的生存技能和自我管理能力、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的精神；

3.“学习能力”模块：通过课堂讲授、社会实践、项目研讨等方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目标设立、计划执行、资源获取、时间管理、总结提高等能力；

4.“创新能力”模块：通过创新研究、交换学习、社会实践等方式，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鼓励学生大胆尝试、合理质疑，提高学生发现问题、改革求变、创新想象、积极探索的能力；

5.“协作能力”模块：通过课堂讲授、技能培训、社会实践、项目研究等方式，培养学生互助共赢的意识、人际沟通的能力、诚实守信的品质，提升学生领导力；

6.“文化素养”模块：通过课堂讲授、国际交流、读书分享、文化体验等方式，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坚定学生的文化自信。

**第八条**  “先锋计划”的每个模块根据N+X的原则设计具体培养计划，N为共同科目，X为学生个性化发展规划。

**第九条** 具体培养计划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学生成长发展实际共同制定。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条** “先锋计划”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实施，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国际学术交流处、体育部、团委、校友会等部门负责项目支持，各学院提供个性化指导帮扶。

**第十一条**  “先锋计划”采用分项导师制，通过双向选择为每名学员选配个性化成长导师团。每届“先锋计划”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选拔一名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统筹负责该届学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先锋计划”学员参加计划内各类讲座、培训、社会实践等费用及导师开展指导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等支持。

**第十三条** 入选学生在培养期间可获得一次国（境）外交流项目资助，交流活动可依托学院、国际学术交流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项目开展，在项目原有经费支持基础上且不超过项目实际产生费用的情况下，按照最高3万元/人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入选学生在培养期间可享受一次境内高校学访机会，在不超过学访活动实际产生费用的情况下，按照最高2000元/人予以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入选学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一次专项社会实践，实践费用在校团委正常支持经费之外，在不超过实践过实际产生费用的情况下，按照最高2000元/人予以支持。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先锋计划”工作程序如下：

1.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人才培养计划和学生成长需要设置具体课程安排、发布工作通知；

2.学生提出申请，并向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3.学院党委组织初审推荐，并公示推荐结果；

4.学院党委报送推荐结果；

5.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考核选拔并公布选拔结果；

6.党委学生工作部协调课程实施并对学员成长情况进行实时考核评估。

#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每年“先锋计划”最终选拔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党委学生工作部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收到申诉后在5个工作日予以受理，征求各方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九条** 全校师生对“先锋计划”均有监督权利，如发现被培养学生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有不正当言论和行为的情况，可随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进行反映。经核实后将取消被检举人培养资格，并追回其培养期间已获全部经费支持，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方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